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666號

原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趙子賢

訴訟代理人 程光儀律師

張義群律師

張庭維律師

被告 統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冠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應將如附表所示土地（下合稱系爭土地）之地上物拆除，並將土地返還予原告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如附表所示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39萬9,062元；至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核屬附帶請求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239萬9,06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4,760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有關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7 日

書記官 張智揚

01
02

附表：

編號	原告主張被告占用土地 (苗栗縣卓蘭鎮水廠段)	占用面積 (m ²)	公告土地現值 (元/ m ²)	價 額 (新臺幣)
1	764地號土地	595.51	2,000元	119萬1,020元
2	767地號土地	90		18萬元
3	794-1地號土地	170.31		34萬0,620元
4	811地號土地	232.47		46萬4,940元
5	812地號土地	85.57	2,600元	22萬2,482元
				合計239萬9,062元